

# 高校生源战“新创意”：暑期“实践招生”



生源争夺战 漫画 李晓宣绘

## 核心提示

新学年开学在即,各大民办高校招生大战也进入白热化,为了招到更多的学生,各高校绞尽脑汁,大校考校举办专场招生宣讲会,地方学校则通过种种方式,吸引考生报考。在广西,有些学校利用在校生免费招生,并以“暑假社会实践”名号,这样的做法在社会上引来不小的争议。

## 统一规定招生任务 网友反应褒贬不一

近日,广西某网站一篇题为“广西某高校规定在校大学生暑假招生”的帖子引起众多网友的关注,发帖者自称是该校的一名大二学生,7月2日放假时,学校的一部分在校生收到了学校统一发的一份《08-09学年度暑假社会实践须知》,要求在在校生暑假承担学校招生任务,并作为暑假社会实践内容。

这份实践须知上,写着学校对在校生的三个要求:“一、发扬主人翁精神,利用自己人际关系网络,结合学校发展前景、专业设置、校园环境和地理优势等条件,向10名以上参加2009年高考的考生、考生家长或高三的科任教师推荐我院优秀学子,并记录在实践成果中。二、针对专科层次的考生或家长,通过电话、面谈、网络等形式开展实践调查,要求做好跟踪记录。三、实践成果和总结于下学期开学注册时交到注册老师处,并记入个人学

## 学生自愿加之“标兵”评定 矛盾心态伴以成效认同

习档案的假期实践成绩中。”在实践须知上,校方指出了此举的意义:体现学生爱校的情怀,要求每位学子都要充当学院跨越式发展的义务宣传员,向广大考生和家长、高三教师传达我院的发展前景,最终达到优秀考生报读我院的目的,实现学院跨越式发展目标。

在这份暑假社会实践须知的最后,是一个学生信息表,标题是“社会实践成果”,包含学生姓名、准考证号、文/理科、分数、联系电话、就读中学等内容,最末尾是“学院评定意见”。

帖子一经发出来,立即在网友之间引起争论。网友“塘角不是卷毛”就爆料说,以前替桂林的一个学院暑期招生,招到一个学生可以得到400元的报酬,但是做完之后自己很有负罪感,感觉在骗那些单纯的高中生。曾经利用暑假帮助大学招生的武汉大学学生小阳说,自己曾经利用暑假一个多月的时间帮助大学招生,赚了不多少钱,开学几个月的生活费完全解决了。

## 学生认同两极分化 观点各异争论不休

笔者随后对这位所位于南宁市郊五合大学城内的学校进行电话咨询,对帖子内容进行核实。学校招生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承认网帖内容基本属实,但是并不认同其中表现出的强制感。

据这名工作人员介绍,学校把在校生暑期招生作为暑期实践内容是从今年才开始实行的,学院抽调一部分

在校生来帮助学院招生,学生采取自愿原则。如果招生情况比较好的话,学生就有机会被评为“优秀社会实践标兵”。而这份暑假实践证明须知上的学生信息表,学生可填可不填。

据了解,暑假社会实践以招生的方式被规定进行之后,在这所学校学生中引发很大争议,一些学生认为,学校的暑假社会实践须知,让人有一种被逼迫的感觉,他们认为,“优秀社会实践标兵”的评定本来是以学生利用假期实习、兼职等多种方式增加社会实践经验为标准的,现在招生多少竟然也可以算作标准之一,让人很反感,也有点滑稽,还没听说别的学校有这样的社会实践要求。

也有不少学生对学校的措施表示赞同,该校大二学生小刘就认为,学校的这个举措对自己学校扩大知名度和提高影响力有利,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之后,会带来一系列的后续效益,最终受益的是每个学生。正在实习的她决定回家帮助学校招生,既是为了宣传母校,也是为了让自己得到锻炼。

## 民办学校在招生大战中利用社会人员的人脉关系进行有偿招生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甚至已经成为业内普遍的做法。不少在校大中专学生暑期就会把替大学招生作为一项兼职,在获取一定报酬的同时,也借机锻炼自己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经验。

但像这所学校利用在校生免费替学校招生,还把招生情况与学生的社会实践内容结合起来做法,尚不多见,把学生为学校招揽新生的情况作为“优秀社会实践标兵”评定的标准,这种做法更是少之又少。

笔者在这所学校提供给学生的暑假实践须知上看到,须知明确写出了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荣誉评定办法:根据个人实践成果中填报我校的人数数量、质量和录取人数,按班级10%比例评出“优秀社会实践标兵”,并颁发荣誉证书。

即使认为学校这份“须知”有“逼迫感”的学生,也不得不承认,作为这个学校的学生,虽然能够很自然且很

自豪地向亲朋好友介绍甚至是推荐自己就读的学校,但是他们又不得不承认,自己就读的这所学校知名度不高,在日益严峻的招生大战中对考生的吸引力远远没有公立高校那么大,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学校发展的不利因素。

这种考虑之下,他们又不得不认同学校的做法。

对民办学校来说,学校和学生的关系近乎“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学校知名度的提升,意味着学校毕业生将获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同,更意味着毕

业后学生就业门路的增加。于是,学校这种做法在方式和效果上体现出难以统一的认同,而这所学校的学生,则在这种难以认同中体现出对方式的排斥和对效果的期待。争论,就在这种矛盾心态下产生。 据新华社

# “寄养儿童”：城市新群体

## 核心提示

在城市,被父母交由亲戚、朋友、保姆乃至老师代养的“寄养儿童”,正成为精神上的“留守儿童”。“寄养儿童”的教养问题引起人们关注。

## 生而不养?

与父母家只有10分钟车程的杨丹(化名)与丈夫在媒体工作,工作繁忙,就将孩子托付给父母照顾。偶尔周末不加班,杨丹才会把女儿接回自己家过两天。在女儿至今6岁的生命过程中,母女俩在一起的时间屈指可数。

因为工作忙或其他原因把子女交由他人“养”的城市儿童不在少数。这种“寄养”儿童随着“70后”、“80后”独生子女女父母越来越多而增加。

城市“寄养儿童”有的表面和父母住在一起,实际上没有交流时间;有的单独与寄养人住在一起,一星期或更长的时间见一次父母。

刘女士是南京一所高校老师,生下孩子6个月,重返工作岗位的她把儿子送到百公里之外的乡下,交给亲戚照顾。如今小孩快3岁了,期间,刘女士只有法定节假日才有时间去看孩子。

记者采访了解到,城市“寄养”现象还催生了一种新的挣钱方式——留宿孩子。在很多城市,一些老师在工作之余,收留几个“寄养”孩子,每月收费约两千元,提供吃住,并照顾他们的学习。眼下,这一市场供不应求,很多有钱但没闲的家长四处寻求寄养孩子的老师。

## 成长烦恼

与农村留守儿童常年与父母分离,学习生活艰苦不同,这些城市“寄养儿童”一般不会与父母分离时间过长,而且有较为优越的学习生活条件,但他们同样遭遇成长烦恼。模样清秀的7岁女孩小宜(化名)

有着外人无法理解的古怪性情。出生于富足家庭的她在学校独来独往,成绩落后。在家里,她同样表现出孤僻的性格,一方面非常在意父母对她的态度,另一方面是和父母吵架,冲突不断,而且一不高兴就“玩失踪”,心情好了才回家。

小宜的父母崇尚成功,事业为重。很早就因为表现出色而成为单位骨干。由于忙于事业,孩子出生不久就交给保姆照料。由于长期与保姆生活,小宜与最初的保姆奶奶产生比父母更浓厚的感情,但她4岁时,因为父母和保姆间产生矛盾,保姆被辞退,失去情感依赖的小宜产生强烈不适,排斥所有新换的保姆,并由此产生了对外界的不信任感和情感失落,不愿和家人交流。然而,父母并未在意,仍旧不分昼夜地忙事业。小宜上学后,为了保证有人辅导功课,他们高价把孩子寄养到一位老师家。

了解小宜成长历程的班主任告诉记者,小宜之所以成为古怪儿童,与她长期缺乏父母关爱有关。“可以想象孩子长期生活在孤独的环境里,缺少与父母交流,生活轨道任由父母改变和设计,这种从小产生的心理阴影很可能导致一辈子的性格缺陷。”

南京刘女士把儿子寄养在乡下。“长时间不在一起,对孩子来说爱是缺失的,对我来说,也缺失看着宝贝长大的时间,陪他一起成长的幸福。”事实上,启蒙教育不足、长辈娇惯可能带来的性格骄纵、以自我为中心、眼界不够开阔等,是她非常担心的。

城市“寄养儿童”暴露的严重问题常常出现在报端。一个曾引发社会关注的例子是,一名出生在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的男孩,从小因父母忙于事业被寄养在姑姑家,忍受着长期与父母分离,缺少关爱的痛苦。回到父母身边后,他一直难以摆脱心理阴影,拒绝与父母沟通。终于在上大学时突然退学,离家出走,杳无音讯。他的父母在迟暮之年失去儿子后才

## 关爱亲子

安徽省知名社会学家王开玉分析说,城市“寄养儿童”成为一种现象,缘于在经济快速增长条件下,更多中国家庭有能力雇人带孩子。与此同时,工作压力日渐加大,独生子女女父母时代到来,更多自己就娇生惯养长大的年轻父母们或因工作压力大无暇照顾小孩,或不敢甚至害怕承担为人父母的责任,或仍然向往自由生活,把孩子交给父母养育。此外,对教育的高度重视还促成了把孩子寄养给老师的现象。

王开玉指出,这种城市“寄养儿童”,从空间上看大都和父母在一起,或每周见一次。实质上,由于父母没有全情投入关爱孩子,他们有着和父母进城打工的农村留守儿童相同的成长境遇。所不同的是,第一代农民工的留守子女已经长大,其教养问题产生的恶果暴露充分,而大量城市“寄养儿童”问题还未实现。因此,提前关注这些孩子的教养问题极为迫切。

“把养育的责任推出去,这种教养方式可能短期内看不到损害,但任何不良的成长过程都会成为影响孩子今后生命质量的一个病灶,同时给整个家庭带来数倍于养育的麻烦。”王开玉说。

儿童教育专家尹建莉认为,中国现代城市家庭教育中一个很大的问题是,父母可以为孩子付出生命,却不肯为孩子付出时间和心思。“要真正对待和孩子相处,想办法把孩子留在身边,不要让孩子置身于精致的房间,成为精神上的‘留守儿童’。”她说。

这位教育专家还建议年轻父母,因客观原因必须要和孩子分离的话,要想办法让孩子感受到父母的关爱,减少孩子的失落感,比如提前让孩子和委托人建立感情,分别的日子经常给孩子打电话沟通,常去看孩子等。

据《新华每日电讯》

# 新闻时评

## 城管盯官 是体制回归不是倒退

顺义城管正在进行一次重大转型,从原来的执法者变成监察者。也就是说,顺义城管不再上街直接查抄游商、违建,相反,这种工作,将由属地政府部门承担,城管大队则负责对这些部门的执法工作进行监察。

毫无疑问,这样的转型,属于向旧的体制的回归。在城管未出现之前,城建、环卫、工商、街道等部门分头上街执法,人称“多头执法”。这种状况当然有很多弊端,比如各部门相互推诿,有利可图的事情各部门抢着干,无利可图的事则躲着走。鉴于这种情况,有些地方开始将与城市市容管理相关的执法力量合并起来“综合执法”,城管的基本特征是综合管理。这些年,通过地方法规,城管也逐渐获得了多项管理与处罚权。

然而,城管自出现起,就伴随着诸多争议。首先是其权力的合法性依据不足,不过,多数争议还是因城管的执法方式粗暴而起。城管可能有自己的委屈,但由于某种微妙的心理原因,人们已经形成了这样一个印象:城管是粗暴的,其执法方式是不可接受的。不管这种印象有多少现实依据,但已给城管施加了极大压力。

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城管都在寻求转型。顺义城管的转型则最为干脆,放弃执法活动,转而承担其没有多少风险的执法监察职能。

不过,顺义的做法确实揭示了城管转型的一个方向。此前有学者曾提出建立“大城管”体制,其核心理念也正是,不再由城管一统执法,而是由多家与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空间相关的部门一起组成一个“大城管”,共同解决城市管理难题。其成员包括建设局、园林局、市政局等。在有些较早试点的城市,比如江苏淮安,“大城管”甚至还包括了公安、民政和工商等权力机构。此一做法的实质正是回到原有多头执法格局。

很多人对于这种变革不满,其中一个理由是,这不等于回归到原有的体制了吗?但是,回归并不可耻。综合执法体制有其优势,但也存在极大风险。首先,城管为了应付广泛的事务,不断扩大队伍,真正上街执法的人员多数不是公务员,却行使着公共性管制权,这本身已不合乎法治原则。其次,综合执法体制赋予城管过于广泛的管理权与处罚权,有了这些权力,城管可以合法地不让任何人从事哪怕有那么一点点瑕疵的事情,比如,在并不繁华的街道上摆摊。第三,综合执法体制也特别容易受城市领导人意志左右,进行运动式执法。

也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城管才成为舆论争议的焦点。而以综合执法体制运转的城管既然已被民众普遍诟病,那么,放弃这种综合执法体制就是明智的。当然,简单的回归也不可行。在执法权重建建设、园林、市政、工商、民政等部门后,对于这些部门的执法权,也应以清晰界定,对其执法活动,应当设置严格的程序规范,最重要的是,要让被执法对象有争辩和申诉的渠道。

基于上述理由,顺义的城管转型不妨继续下去。各地自发摸索、试验,也许可以找到一种管理城市秩序的良好。 新仁

## 测谎入证并非司法实践的法宝

8月22日上午,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能容纳200多人的大法庭座无虚席。一起简单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因为之前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测谎”,而引发了徐州当地各界的高度关注。(8月24日《法制日报》)

“测谎”过去主要应用于一些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根据案件侦破的需要,对一些犯罪嫌疑人实施测谎。近年来,测谎正在逐渐被应用到民商事案件中。然而,目前我国三大诉讼法尚没有支持“测谎入证”的法律依据,有关测谎结论的法律适用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也存在很大争议。

“测谎入证”争议大,说明人们在测谎认知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比如,有人认为在民商事诉讼领域不应当使用测谎技术,理由是,测谎结论不是法定的证据以及测谎结论本身存在不稳定性。

“测谎”作为高科技环境下辅助办案的一种新手段,其积极的作用还是非常明显的。尤其是对于一些争议大、双方势均力敌的案件,依托测谎还是能够显示出“威慑”作用的。比如,徐州在实施中,就有多起案件经过双方同意后实施了测谎,而测谎后其中一方当事人由以往的“高调”转变成了“低调”,对审判结果也没有再表示异议。

运用高科技测谎手段,不仅能够清晰地捕捉到一个人的心理、心态反应及变化,而且能够检测出一个人是否是否在说谎,进而起到“提示”、“警示”的作用。尤其是在没有其他更为有效的手段获取其他有力证据之时,实

施测谎无疑是一种解决棘手问题的、有效的辅助手段和途径。

当然,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测谎”仅仅是作为审理案件的一种辅助手段来提供证据,而不能一概把“测谎”当成司法实践的法宝,凡事都以测谎结论为证据。拿测谎当万能,反而会束缚司法工作的手脚,让司法实践的方向走偏。

目前在全国推广“测谎入证”的时机并不成熟,毕竟我国法律尚未就“测谎入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还需要有一个深入实践、不断总结积累经验的过程。但这并不妨碍有条件的省市可以开展一些“测谎入证”的实践探索工作,为推动“测谎入证”提供有价值的依据。 唐卫毅



## 挂牌公示

某地8名农民在村内散发传单,指控村支书有经济问题等。最终被立案逮捕。当地检察机关将他们脖子上了牌子,写着“扰乱公共秩序”在村里“公示”。后来又举行公捕大会,6人双手朝后,铐着手铐下跪,公捕大会主持人宣称6人罪名是“诽谤”。(8月24日《新京报》)

举报支书有贪情,不料获罪罪不轻。若是确有诽谤事,公示公捕也无名。下跪挂牌又游行,哪条法律有规定? 荒唐与否姑不论,违法已是板上钉。 李军 配诗

## 数据不失真才是最大统计善意

果说虚高的平均工资拉高了赔偿金标准是硬币的正面,那么,硬币的反面是什么?硬币来说,是虚高的平均工资会误导政府涉及民生的诸多决策,比如说水、电等资源性产品的价格调整。

最近各地水价涨声一片,这里面有水务公司亏本的原因,也有促进节水考虑,但另一个重要的原因也不容忽视:一些地方的物价部门错估了民众的承受能力。面对今年上半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去年增长12.9%的喜人数据,在一些地方政府看来,简直就是水价上调的最好理由。电价、天然气价格,甚至医疗、教

育、住房,当然也会以此作为上涨依据,这样一来,所有的涨价都变得顺理成章,最后导致民众在虚高的平均工资下不堪重负。

此外,如果平均工资是虚高的,还很可能导致政府对经济形势的误判,更会带来调控措施的失当。

马建堂局长担心更全面的平均工资会拉低赔偿金标准,我知道这也是一种善意。但为了这一点善意,我们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就统计而言,尽最大可能提供全面真实的数据,恐怕才是对社会最大的善意。 赵勇

## 富二代接班的中国式难题

在中国,富二代接班的事,一直就是一个难题。最常见的模式,就是老子挣钱儿子花,不是挥霍。老子创业,儿子败家。

个中的原因说来也简单,老子创业,一旦打下天下,儿子就生活在蜜罐里了。加上老子又忙,无暇顾及儿子的教育,从心里也不希望自家的孩子,过得像当年自己那样辛苦,故每每子取于求,要什么给什么。于是,富二代就变成纨绔子弟,鸡鸣走马无所不能,挣钱办事一无所能。

过去人解决这个难题的方式,是课子读书。就像著名的徽商,头两代人发了财,就花大价钱延请名师,课子读书。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商人的事业往往得不到继承,后代倒是在科举上有所斩获。家族事业,转到仕途上去了。

后来的学者总结华人产业难以做大的原因,都会归结为难以积累。一两代就结束,无论创业者有多大本事,也难以一下子变成巨头。而难以积累的原因,大体有两条。一是诸子平等的继承制度,一是富二代或者三代的不争气。

现在,第一个原因,华人企业家已经开始有所注意。很多产业巨子,着手引入西方继承制度,不再搞诸子平分,以免产业分散。而是在诸子中,择其优秀者单线继承。这个问题,至少在海外华人企业家那里,逐渐有了共识。如果子女无一有用者,还可以引入现代产业制度,让继承人来经营。针对富二代接班的问题,海外华人企业家也加强了子女的教育。也有西方人,不让子女特殊化,只给一点生活费,鼓励子女从小自立。但是,在中国内地,富二代的自立性的培养,显然还没有提上日程,很多富二代恶习已成,估计就是下狠心板,也一时半会儿扳不过来。

富二代的难题,实际上是富一代的问题。现在的富人创业,无论如何辛苦,为的似乎都是让下一代不辛苦。尽可能多留点财产给后代,让他们就是挥霍,也能挥霍到底,衣食无忧。很少有人想到,自己的事业应该留下来。更没有人想到,挣钱给儿子挥霍,到底是造福于他呢,还是害他?更何况,很多富二代,由于吸毒、放纵,在老子没有咽气之前,就已经挥霍掉了家产,甚至眼巴巴看着白发人送黑发人。败家子败起家来,其实很快。再庞大的家产,担保富二代衣食无忧,也未必是个靠谱的期待。

现在的中国,已经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老企业了。改革后成长起来的新一代企业家,能否把产业传下去,令人忧虑。在这方面,我们还是要向西方学点东西。 张鸣